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2015年8月4日，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和增资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与北京伯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儒文化”）、北京国元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普瑞”）、刘洋女士于2015年8月2日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和增资协议》，公司购买恒盛通51%股权，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伯儒文化持有恒盛通49%的股份，公司持有恒盛通51%的股份并成为恒盛通的控股股东。

2016年1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恒信仪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仪和”）与伯儒文化的股东朝阳市硕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恒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恒信仪和购买硕恒实业持有的伯儒文化100%股权，由于伯儒文化原持有恒盛通49%股权，恒信仪和完成该次股权收购后间接持有恒盛通49%股权，加上公司原持有的恒盛通51%股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盛通100%股权。

2016年2月23日，恒信移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与伯儒文化对恒盛通进行同比例增资，共同出资认缴恒盛通拟新增的9,9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恒盛通注册资本将由5,1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与商务部门业务沟通，在保持最终交易结果不变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调整交易步骤和方案。本次调整方案的转让对价定价依据保持不变，调整后

的公司最终持股比例不变（恒盛通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最终总出资额保持不变。

1、伯儒文化、国元普瑞和刘洋女士将其所合计持有的恒盛通49%的股权转让给恒信移动，转让对价3,601万元。其中，伯儒文化转让其所持有的恒盛通31.35%的股权，转让对价2,701万元；国元普瑞转让其所持有的恒盛通1%的股权，转让对价51万元；刘洋女士转让其所持有的恒盛通16.65%的股权，转让对价849万元。股权转让前后，恒盛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实际 出资额（万元）	股份 比例	出资 方式
1	恒信移动	0	2,499	49%	货币
2	伯儒文化	4,200	2,601	51%	货币
3	国元普瑞	51	0	0	
4	刘洋	849	0	0	
合计	-----	5,100	5,100	100%	货币

2、伯儒文化的股东硕恒实业将其持有伯儒文化100%股权以3,899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信仪和。由于伯儒文化原持有恒盛通51%股权，恒信仪和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后间接持有恒盛通51%股权，加上公司原持有的恒盛通49%股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盛通100%股权。

3、恒盛通的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00万元由恒信移动以人民币9,900万元认缴，增资前后，恒盛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实际 出资额（万元）	股份 比例	出资 方式
1	恒信移动	2,499	12,399	82.66%	货币
2	伯儒文化	2,601	2,601	17.34%	货币
合计	-----	5,100	15,000	100%	货币

近日，伯儒文化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信仪和已持有伯儒文化100%股权。恒盛通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计持有恒盛通100%股权。

变更后的恒盛通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1558581406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8号楼6门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强

注册资本：15000万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2日至2030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